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發售建議，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的發售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股份配售
- (2) 授予發行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域高融資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授予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六月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於此所述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新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新股份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根據六月配售協議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新股份配售」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配售擬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新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六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未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股份配售

(2) 授予發行授權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市況不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六月配售協議，以終止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為取代六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作為替代，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配售(按全數包銷基準) 2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5港元。

本公司亦擬提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載有新配售協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新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如此，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8%；及(ii)本公司經新股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08%。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0.4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於直至及包括新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8港元折讓約14.77%;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新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7港元折讓約19.21%；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8.18%。

新股份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363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及考慮新股份配售將於直至新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至少一個月不會完成，以准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新股份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條件均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新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之前違反新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新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新股份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會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新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新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於新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新股份配售將於新股份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新股份配售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新股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新股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等業務。

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新股份配售所需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87,2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特別用作本集團於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領域之業務擴張。為加強放債業務，本集團擬動用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中約75,000,000港元為其放債業務注資，增加該業務之資本，預期以此透過提供個人及／或企業貸款融資提高放債金額及鞏固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須於一個商用物業交易完成時支付約5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該項物業之餘款，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用作前述擬定注資及物業收購之127,000,000港元總金額預期將以本集團透過新股份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之意向為將新股份配售所得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87,250,000港元作此用途。

董事認為，鑒於六月配售協議經已終止，故新股份配售為本集團募集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締造良機。此外，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其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而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乃根據本公司所涉及成本及時間計算之最有效方法。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配售 77,990,000股 新股份	75,9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能源 相關行業之 潛在投資機會	75,970,000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終止協議終止及經新股份配售取代的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配售，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於完成新股份配售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23,353,440	3.91	23,353,440	2.9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30,598,402	21.86	130,598,402	16.38
承配人	—	—	200,000,000	25.08
公眾人士	443,495,541	74.23	443,495,541	55.61
總計	597,447,383	100.00	797,447,383	100.00

附註：

1.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授予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77,992,19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7,990,000股股份，佔幾乎所有一般授權。

由於一般授權接近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讓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集資方式，在機遇湧現之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7,447,383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已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9,489,476股股份，惟須待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資金已按擬定用途運用。董事會認為，能夠在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迅速集資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故此，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將為本公司在集資、擴充及發展業務時提供靈活性，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30% (「整體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於獲得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數目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然而，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此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會納入「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當中。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之上限，董事已獲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38,996,0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7,447,383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倘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59,744,738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最多達59,744,738股股份之權利(「已更新上限」)。

已授予各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為使本公司能夠因應已發行股本近期增加而充份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對彼等為本集團增長所作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上限」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並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有關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向聯交所提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股份配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之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新股份配售須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新股份配售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股份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莊友衡博士持有本公司23,353,440股股份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莊友衡博士)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頁至22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發表關於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其於達至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新股份配售；(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行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及引述彼等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77,99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幾乎所有一般授權。為了於機會來臨時，能為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莊友衡博士外（彼擁有23,353,440股股份之權益），

域高融資函件

概無 貴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莊友衡博士)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以就授予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授予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的陳述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以上各項，吾等確認，誠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提述，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授予發行授權的合理步驟。

域高融資函件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授予發行授權，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予發行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的新股份。根據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389,960,981股股份，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7,992,196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貴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77,99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已接近被全面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447,383股。待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已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9,489,476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新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配售 77,990,000股 新股份	75,970,000港元	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能源相 關行業的潛在投資機 會	75,97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按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配售 本金額達 600,000,000港 元之可換股票 據及多達 600,000,000股 配售股份	1,168,700,000 港元	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商品相關行 業的潛在投資機會	六月配售協議已被終 止並由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的 新配售協議所取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0.45港元配售 200,000,000 股新股份	87,250,000港元	(i)約75,000,000港元用 作為 貴集團的放貸 業務注資；及(ii)所得 款項淨額的結餘用作 支付 貴集團收購商 用物業	新股份配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公告的配售的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其擬定用途一致。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從上表得知，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的新股份配售尚未完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悉數動用來自上述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確認，貴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貴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並不排除仍需就投資發展以及日後出現的其他機會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倘貴公司遇上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途徑為把握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貴公司或會錯失在有利投資環境下投資及擴展其業務組合的良機。有見經濟與股票市場逐漸復甦，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良機。此外，董事確認彼等已考慮於鎖定特別項目時尋求特別授權的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能夠把握現行市況衍生的機會的關鍵是及時作出商業決定。故此，彼等認為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或會對及時把握機會造成障礙。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屬合理做法，此舉使貴公司在融資方面能夠享有靈活性，可於機會來臨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融資彈性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其日後業務發展。

鑒於(i)一般授權已接近被全面行使；及(ii)貴公司如將進一步發行並超過一般授權上限的任何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為相當費時，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容許的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所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鑒於可給予貴公司必要的融資彈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對貴集團對市場作出適時反應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而言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曾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已考慮由於其免息性質，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取得資源的重要途徑。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融資，均為 貴集團可採納的其他可行集資方法。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需求，然而，就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而言，有關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可否運用並不確定。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包括惟不限於)根據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談判，而債務融資較資本融資相當不確定而且費時。根據吾等與董事進一步的討論，彼等亦已考慮按比例資本融資方法的其他形式，例如供股及及公開發售，然而，有關融資方法過程冗長，並會產生包銷佣金形式的額外成本，而 貴公司於有關商業包銷中能否取得有利條款屬不確定。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為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集資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在為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的方法上具有彈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及旨在說明(i)新股份配售完成後但已更新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及(ii)新股份配售完成後及緊隨已更新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配售完成後但已 更新授權獲全面行使前		新股份配售完成後及緊隨 已更新授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23,353,440	3.91	23,353,440	2.93	23,353,440	2.5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30,598,402	21.86	130,598,402	16.38	130,598,402	14.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25.08	200,000,000	21.81
根據已更新授權可能 發行的股份	—	—	—	—	119,489,476	13.03
其他公眾股東	443,495,541	74.23	443,495,541	55.61	443,495,541	48.37
總計	<u>597,447,383</u>	<u>100.00</u>	<u>797,447,383</u>	<u>100.00</u>	<u>916,936,859</u>	<u>100.00</u>

附註：

- (1) 莊友衡博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全資附屬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

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新股份配售完成後約55.61%下降至全面行使已更新授權後約48.37%，即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約為7.24%。經計及上述討論的授予發行授權的潛在利益，及已更新授權獲面行使後會使全部股東的持股量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為可以接受。

總結

吾等得知 貴集團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然而，經考慮(i)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後(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大約六個月後)才舉行；(ii)授予發行授權的潛在利益；及(iii)於已更新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全體股東的持股量將依據彼等的持股量按比例攤薄的事實，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而授予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45港元之配售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完成配售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彼等認為對促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2(a)及(b)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之股份發行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股份發行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類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香港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已更新上限」），以及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至已更新上限，並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